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王蕾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9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标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